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法总论

傅静坤 / 主 编
马新学 / 丁 南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法总论

主 编 傅静坤
副主编 马新学 丁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傅静坤 丁南 马新学
张民安 邓鹤 于海涌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傅静坤主编;马新学,丁南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1970-8

I. 民…

II. ①傅… ②马… ③丁…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978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朱子 技术编辑: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佛山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301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8.9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本理论。掌握民法总论，对于处理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民法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本书共分18章，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与时效和民法的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民法的基本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与生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用于法官、律师等人士使用，对于渴望了解民法的广大群众亦是理想的入门读物。

作者简介

傅静坤，女，1966年3月生，黑龙江哈尔滨市人。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在武汉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论著有：《二十世纪契约法》、《契约冲突法论》、《论美国契约理论的历史发展》以及《论诚实信用与禁止权利滥用法理的功能》等。

丁南，男，吉林长春市人。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中国理论法学基地法学博士研究生，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房地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等专业或方向的教学、科研活动。已发表的法学论文有：《论民商法上的外观主义》、《民法上的和解》、《第三人侵害引致的民事责任》、《法在运作中的负价值》等，部分文章国内权威刊物全文转载。合著有《中国商法概论》（修订版）等。

马新学，男，安徽宿县人，1963年12月生，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法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包括《法源》和《人体潜能与未来社会》；代表性论文包括《论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中西方监狱管理个案分析与系统工程应用》和《儿童教育中的民法原理》等。

张民安，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自1995年起，先后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和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权威学者所援引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一部。

邓鹤，男，1960年生，湖北黄冈市人。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法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法学科组组长。主编过《合同法》、《新编合同法》，参编《经济法律概论》。在《中国房地产》、《河北法学》以及《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

于海涌，男，1969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至199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现正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曾主编《商法》，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律科学》、《中山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总 序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广东无疑是最需要民商法的地方。然而，长期以来，广东高等院校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极其落后，完全不能满足广东日益快速发展的商事社会的要求，不利于商事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虽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以前广东缺乏民商法学方面的拔尖人才。近年来，随着广东市场经济的发展，广东民商法学界发生并且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大批优秀青年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已经崛起和正在崛起，他们在民商法领域孜孜以求，苦心探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此种情况下，整合广东民商法学界的已有力量，扶持民商法学界的新生力量，以适应广东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已经成为摆在广东民商法学界面前的大事。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支持下，广东各重点高等法学院校的有识之士决定组织整个广东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供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琳琅满目的情况下，我们为何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学者，编写了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

下面就该套丛书的编写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其一，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内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 2002 年 3 月到 2002 年 8 月这一期间出版。

其二、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该套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能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

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参与该套系列教材的编写者。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所有人员均为高等院校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系、华南农业大学及汕头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民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的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该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的修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在主编对自己所主编的教材内容满意之后,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该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我们期待,该套系列教材对民商法人才的培养及民商法知识的普及将产生推动作用。

张民安博士

2001年12月22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民法总论是大陆法系民法的基本理论，是《德国民法典》首创的；它将民法各部分的基本内容进行抽象化，从而形成了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中心，形成了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事实等基本内容。其中，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民事客体为物，民事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这些部分共同构成了民法总论的主要组成部分。

民法总论的出现使包罗万象的民法制度得以抽象化，从而建立起一个有机联系的民法基本理论体系，比如，侵权法是民法中的一个极为复杂的制度。在这个制度当中包括了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如专利侵权、交通事故侵权、侵犯名誉权等。而对不同的侵权行为，民法的认定和处理方式也是不一样的。在民法总论中，各种侵权行为都可以抽象化为违法行为，并因此而引起侵权之债，从而与因合法行为而引起的合同之债相区别。其中，侵权人为债务人，负有损害赔偿的义务；受害人为债权人，享有请求损害赔偿的义务。这样，各种侵权制度就统一在一个抽象化的理论体系当中，成为债法的一部分，并与各种其他的债相区别。民法总论的这种优越性是十分明显的，它与普通法的那种各个制度相对独立、缺少体系化的民法理论的特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当然，民法总论对初学民法的人来说在理解上有一些困难。这是因为，人的认识过程与理论的阐释过程是相反的。人的认识总是从具体到一般，而理论的阐释往往是从一般到具体。对于刚刚接触民法的学生来说，在对民法具体制度缺乏认识的情况下学习民法总论未免会感到枯燥难懂。但是，如果教师在讲授当中能够以生动的事实加以说明，则这一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总之，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本理论，也是大陆法系民法教学中的首要环节。掌握民法总论，对于将来灵活地处理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民法问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本书分为五编共计十八章，内容涉及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时效以及民法的适用等各个方面。本书内容新颖、语言生动、结构紧凑，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和实践性的高度统一。本书既适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法官、律师等政法界人士使用；对渴望了解民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亦是一本理想的入门读物。

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傅静坤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

丁南撰写第四章和第十二章；

马新学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张民安撰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邓鹤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于海涌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

我适逢出国，故本书的统稿和定稿均委托张民安先生完成，对其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关系及学识有限，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或谬误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正。

傅静坤博士

2002年6月12日

于深圳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III)

第一编 民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民法的本质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性质	(5)
一、民法是私法	(5)
二、民法为权利法	(8)
三、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8)
第三节 民法的分类	(9)
一、习惯民法与成文民法	(9)
二、近代民法与现代民法	(9)
三、大陆法系民法与英美法系民法	(10)
第四节 民法典的制定	(10)
一、民法典制定的意义	(10)
二、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11)
三、民法典的制定思路	(1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5)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16)
一、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	(16)
二、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16)
三、民法基本原则是法官解释民事法律规范的基本依据	(17)
四、民法基本原则是补充立法漏洞、发展民法学说的基础	(1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合同自由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7)

二、平等原则	(18)
三、公平原则	(20)
四、诚实信用原则	(21)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2)
六、公序良俗原则	(2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2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24)
二、社会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2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25)
一、民事法律关系构成的意义	(25)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说	(26)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五要素说	(28)
四、对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评价	(31)
第三节 民事能力	(32)
一、民事能力的意义	(32)
二、民事权利能力	(32)
三、民事行为能力	(33)
四、民事责任能力	(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6)
一、权利本位	(36)
二、权利的概念	(37)
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39)
四、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43)
第五节 民事义务	(46)
一、法律义务	(46)
二、民事法律义务	(46)
三、作为权利对应形态的义务	(47)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7)
一、责任与职责的区别	(47)
二、民事责任的概念	(48)
三、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的区别	(48)
四、民事责任的本质	(49)

第四章 物	(50)
第一节 权利的客体概说	(50)
第二节 物的意义	(51)
一、物须为有体	(51)
二、物须为人类所能支配	(52)
三、物须为权利的客体	(52)
四、物须独立为一体	(53)
五、物须满足人们的需要	(53)
六、物须有一定的界限或范围	(53)
第三节 物的种类	(53)
一、动产与不动产	(53)
二、主物与从物	(55)
三、原物与孳息	(56)
四、融通物与不融通物	(58)
五、特定物与不特定物	(58)
六、代替物与不代替物	(58)
七、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59)
八、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59)
九、消费物与非消费物	(60)

第二编 民事主体制度

第五章 自然人	(6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1)
一、自然人的概念	(61)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61)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62)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6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3)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63)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64)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65)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66)
第三节 监护	(66)

一、监护的概念和特征	(66)
二、监护人的设立	(67)
三、监护人的职责	(68)
四、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6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9)
一、宣告失踪	(69)
二、宣告死亡	(71)
第五节 自然人住所、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72)
一、自然人的住所	(72)
二、户籍	(73)
三、居民身份证	(73)
四、护照	(73)
第六章 自然人的人身权	(7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74)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74)
二、人身权与人权的联系与区别	(74)
三、人身权的种类	(75)
第二节 人格权	(75)
一、生命权	(75)
二、健康权	(76)
三、身体权	(77)
四、姓名权	(78)
五、肖像权	(79)
六、名誉权	(80)
七、自由权	(80)
八、婚姻自主权	(81)
九、隐私权	(82)
十、贞操权	(83)
第三节 身份权	(84)
一、亲权	(84)
二、配偶权	(84)
三、亲属权	(85)
四、荣誉权	(86)
第七章 法人	(8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7)
一、法人的概念	(87)
二、法人的本质	(88)
三、法人的类型	(90)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95)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5)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6)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97)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98)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	(98)
二、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98)
三、法人机关的构成	(99)
四、法定代表人	(9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100)
一、法人的成立与设立	(100)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100)
三、法人成立的实体条件	(102)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03)
一、法人的变更	(103)
二、法人的终止	(104)
三、法人的清算	(105)
第六节 法人的登记	(106)
一、法人登记的概念	(106)
二、法人登记的类型	(106)
三、法人登记的效力	(107)
第八章 非法人组织	(10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09)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109)
二、非法人组织应具备的要件	(110)
第二节 合伙	(110)
一、合伙概述	(110)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16)
三、合伙财产与合伙债务负担	(117)
四、入伙、退伙、合伙的终止	(119)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121)
一、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121)
二、个人独资企业·····	(122)
三、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23)
四、筹建中的法人·····	(124)

第三编 民事法律行为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	(1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2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产生和发展·····	(126)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基础：意思自治原则·····	(127)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30)
一、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130)
二、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132)
三、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	(132)
四、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133)
五、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134)
六、要物行为与不要物行为·····	(135)
七、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	(135)
八、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136)
九、主行为与从行为·····	(136)
十、独立行为与补足行为·····	(136)
十一、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137)
十二、捐助行为·····	(1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	(138)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138)
二、标的·····	(139)
三、意思表示·····	(14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	(153)
一、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必要性·····	(153)
二、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目的：真实意图的探究·····	(154)
三、民事法律行为解释的方法·····	(154)

第十章 意思与表示的关系	(157)
第一节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157)
一、单独虚伪表示	(157)
二、虚伪表示	(158)
三、错误与重大误解	(159)
第二节 意思表示不自由	(162)
一、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意义	(162)
二、欺诈	(162)
三、胁迫	(16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	(165)
一、民事行为	(165)
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66)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68)
四、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71)
第十一章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73)
第一节 导论	(173)
第二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73)
一、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73)
二、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本质	(174)
三、条件的分类	(175)
四、不允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77)
五、条件之决定	(178)
第三节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79)
一、期限的意义	(179)
二、期限的种类	(179)
三、期限的效力	(180)
四、期限的许可	(180)
第十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181)
第一节 代理概说	(181)
一、代理的意义	(181)
二、代理的分类	(181)
三、代理与其他类似制度的区别	(182)
四、复代理、自我代理与双方代理	(184)
第二节 有权代理	(185)

一、代理权·····	(186)
二、代理关系·····	(187)
三、代理的要件及法律效果·····	(188)
四、代理权的消灭·····	(191)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93)
一、无权代理的意义·····	(193)
二、狭义无权代理·····	(193)
三、表见代理·····	(195)

第四编 时效和期限制度

第十三章 时效制度概述·····	(198)
第一节 时效的意义·····	(198)
一、时效的构成·····	(198)
二、时效的种类·····	(198)
三、时效的性质·····	(199)
第二节 时效制度的作用·····	(199)
一、稳定社会秩序·····	(199)
二、促使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	(200)
三、有利于法院及时正确裁判案件·····	(200)
第三节 有关时效制度的立法·····	(200)
一、现代法律对时效制度的规定·····	(200)
二、我国学者关于取得时效的争论·····	(201)
三、本书对取得时效的意见·····	(201)
第十四章 诉讼时效·····	(202)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20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02)
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202)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0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20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04)
一、普通诉讼时效·····	(204)
二、特别诉讼时效·····	(205)
三、最长诉讼时效·····	(205)